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欣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2025年11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7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8,7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6,595.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6,612.4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982.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186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1.6万吨PVB树脂及年产1.6万吨PVB功能性膜项目	55,753.00	55,731.26
2	年产6万吨水基型胶粘剂项目	35,158.00	35,112.35

3	PVA 产业链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17,050.00	16,584.84
4	电石生产线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12,000.00	11,362.41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901.60	16,880.66
6	PVA 产品中试装置建设项目	7,925.82	7,866.81
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3,000.00	43,000.00
合 计		187,788.42	186,538.34

注:上表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资金分阶段投入前将产生阶段性闲置,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资金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7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部分募集资金短期用于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投入,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及时赎回调用,未来按计划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审议通过的金额为最大额度,公司将视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合理开展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三) 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严格限定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低风险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期限均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四) 实施方式

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的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等投资出现波动的风险，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现金管理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现金管理产品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三）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建立控制风险的过程跟进机制，定期评估现金管理产品效果，及时调整现金管理策略。一

且发现异常情况或判断存在影响现金管理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四）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可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7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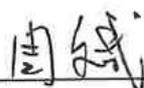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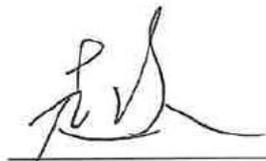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斌



赵欢

